

資恐防制法之投信投顧事業實務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5日金
管證發字第1060037253號函准予備查
問答集內容僅供參考，各會員公司應按
個案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
疑義，應以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

(一) 通則	備註
<p>1.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p> <p>[答覆]</p> <p>一、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p> <p>(一)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p> <p>(二)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p> <p>(三)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p> <p>(四)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p> <p>二、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p>	
<p>2.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p> <p>[答覆]</p> <p>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專區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p>	
<p>3.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答覆]</p> <p>一、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上「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p>	

<p>「物」相當，即原則上需要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的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p> <p>二、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權憑據、貸款或授信、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p>	
<p>4.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的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p> <p>電話：(02) 29189746</p> <p>收件地址— 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p> <p>傳真— (02) 29131280</p> <p>Email: amld@mjib.gov.tw</p>	
<p>5.金融機構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p> <p>[答覆]</p> <p>應由金融機構根據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惟請留意，如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恐怖分子的帳戶），後果將十分嚴重，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資恐防制法及相關金融法規裁罰處分及聲譽受損。</p>	
<p>6.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情事，是否需通報回我國？是否適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p> <p>[答覆]</p> <p>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情事，不需通報回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惟仍需注意外國當地法規之遵循。</p>	
<p>7.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和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p> <p>[答覆]</p> <p>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p>	<p>鑑於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範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p>

<p>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金融機構知悉客戶為經指定制裁對象，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因此資恐防制法通報規定與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p>	<p>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規定及通報內容，與金融機構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須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二者規範金融機構須注意之義務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通)報之內容亦有差異，爰應分別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p>
<p>8.依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如果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所謂「自知悉之日起」從何時起算？</p> <p>[答覆]</p> <p>「自知悉之日起」是指金融機構於進行檢核後，確認客戶身分或背景資料與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資料確實相符（True Match）時起算。一旦經查確實相符（True Match）即構成知悉，自該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9.如果懷疑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交易人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宜儘速與客戶再次確認交易人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交易人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同時提出資恐通報並聯繫法務部調查局。</p>	
<p>10.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p>	<p>法務部106年4月14日</p>

<p>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金融機構應否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凍結或通報？</p> <p>[答覆]</p> <p>依據法務部106年4月14日法檢字第10600018240函釋，有關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參諸我國資恐防制法第7條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立法旨趣，以及FATF40項建議第6項及第7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進行凍結並通報。</p>	<p>法檢字第10600018240函釋，有關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參諸我國資恐防制法第7條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立法旨趣，以及FATF40項建議第6項及第7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進行凍結並通報。</p>
<p>11.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即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債務、抵銷等其他即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果有支付必要費用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申請並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二、如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提出通報時，已有前述處置之需求者，金融機構得在通報書「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稅費評估」、「即時處置需求」等相應欄位中敘明相關情事，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p> <p>三、請參見本問答集第(三)節「凍結實務釋疑」針對凍結特定帳戶或資產之說明。</p>	
<p>(二) 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如果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通報，會不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p> <p>[答覆]</p> <p>不會，依據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投信投顧事業因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p>	

<p>所在地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2.依資恐防制法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金額門檻嗎？ [答覆] 沒有，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p>	
<p>3.投信投顧事業可以用什麼方式通報？ [答覆] 「金融機構對經定制裁對象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或所在地通報辦法」第3條第1款之通報方式如下：投信投顧事業應填寫通報書（於封面頁填入通報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戳章）並附上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予法務部調查局。 收件地址— 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傳真—（02）29131280 Email: aml@mjib.gov.tw 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02）29189746</p>	
<p>4.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漏？ [答覆] 投信投顧事業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p>	<p>考量制裁名單為公開資訊，以及資恐防制法並未就通報事宜有類似疑似洗錢申報之特別保密義務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7條)，就通報資料之保密，宜回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2項。</p>
<p>5.該年度若無通報，是否需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 [答覆]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金融機構以每年12月31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經向法務部調查局確認，若當年度並無通報案件，</p>	

無庸提供年度報告。	
(三)凍結實務釋疑	
1.何謂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所指的「金融帳戶」？ [答覆] 一、只要是能儲存資金或係因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金融交易者，都屬於金融帳戶。以投信投顧事業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帳戶及全權委託帳戶。 二、第一點所謂「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貨幣、通貨、股票、債券、受益憑證或是任何跟前述交易有關之電子憑證。	
2.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實務上，哪些情形該注意是否會造成「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 [答覆] 一、投信投顧事業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屬於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情形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辦理，即不得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 二、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如涉及信託財產等，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辦理。	
3.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 [答覆] 由投信投顧事業通知客戶或由投信投顧事業轉知代銷機構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或/及第6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	
4.如果經指定制裁對象試圖來投信投顧事業開戶(或同時首次申購)，投信投顧事業該如何處理？投信投顧事業應該先受理開戶(及其申購)嗎？ [答覆] 依照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投信投顧事業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此，投信投顧事業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如果投信投顧事業一旦持有或控制任何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	

<p>利益時，必須馬上凍結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也就是說，即便投信投顧事業拒絕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如果投信投顧事業收到經指定制裁對象提出開戶的申請時，同時該戶已逕自將申購價款匯入基金專戶，投信投顧事業不得受理開戶且應馬上凍結那筆資金並拒絕申購。若為全權委託業務，則應凍結該筆資金。</p>	
<p>5.凍結資金如何處置？</p> <p>[答覆]</p> <p>一、於基金帳戶之情形，依「投信投顧事業知悉客戶經指定為制裁對象之時點」而定，分述如下：</p> <p>(一)客戶已開戶但尚未申購前：投信投顧事業應禁止客戶申購。</p> <p>(二)客戶申購後但尚未扣款成功前：為交易不成功，投信投顧事業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並通知客戶指定之銀行帳戶。</p> <p>(三)客戶申購並已匯/扣款後：投信投顧事業應禁止客戶買回。</p> <p>(四)客戶買回但買回款尚未匯入客戶帳戶：投信投顧事業應即通知保管銀行凍結資金。</p> <p>二、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情形，依「投信投顧事業知悉客戶經指定為制裁對象之時點」而定，分述如下：</p> <p>(一)投信投顧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後，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尚未匯入保管機構前：投信投顧事業應終止契約，並即通知保管機構。</p> <p>(二)投信投顧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契約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已匯入保管機構後：投信投顧事業應即時了結部位後停止交易，並凍結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持有如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無法馬上兌現時，投信投顧事業得以資金種類之原有形式持續持有至得處分之日止。</p>	
<p>6.投信投顧事業可以從凍結帳戶中扣取一般服務費嗎？</p> <p>[答覆]</p> <p>一、投信投顧事業於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許可後，可以對遭凍結的帳戶扣取一般服務費用，該費用必須和既有公告的相關服務收取標準或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所約定之標準一致。</p>	

<p>二、故投信投顧事業得於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提出通報時，在通報書「稅費評估」欄位中敘明相關服務費用及收取標準，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p> <p>三、前述一般服務費用，包括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手續費、對帳單影本、掛號郵寄費，或其他類似收費。</p>	
<p>7.在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中，如果強制執行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的投信投顧事業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經投信投顧事業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此時公司宜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決議許可。</p> <p>二、投信投顧事業同時應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審議會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执行程序。</p>	<p>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p> <p>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p>
<p>8.在信託架構下，何種對象被制裁才適用資恐防制法凍結規定？</p> <p>[答覆]</p> <p>依據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投信投顧事業應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在依據我國信託法成立的信託架構下，應包含任何依信託法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管理、處分、受益、控制等權利及利益，因此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如為指定制裁對象時，投信投顧事業應凍結該信託帳戶或財產。</p>	
<p>9.可以更正先前填寫錯誤的凍結帳戶資訊嗎？</p> <p>[答覆]</p> <p>如果是在該經指定制裁對象受制裁之前已存在的錯誤資訊，而且帳戶使用約款允許投信投顧事業更正錯誤的帳戶資訊時，投信投顧事業可以逕自更正該錯誤而不用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但是投信投顧事業必須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前述更正。</p>	

10.可以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嗎？

[答覆]

投信投顧事業應向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申請並取得其決議許可後，才能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